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5 年 4 月版（「計劃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如閣下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國壽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對本通告內容截至本通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本通告主體部分闡釋之變更的概述：

I. 適用於中國人壽增長基金、中國人壽平衡基金及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有關成分基金」）的變更

由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有關成分基金的關於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之政策（「**金融衍生工具政策**」）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有關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及／或其下基金）的變更，據此，有關成分基金可經由有關基金（及／或其下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除可作為對沖用途外，亦可作為其他用途。若有關基金（及／或其下基金）購入該等投資工具作對沖以外的用途，則有關用途僅限於用作解決與相關投資的證券市場之間的任何結算錯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基金（及／或其下基金）只可按照強積金規例購入該等投資工具。

II. 加強有關中國市場相關風險的風險披露

由即日起，風險因素「中國市場相關風險」將予加強，以加入與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透過有關投資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中國證券相關的風險。

上述變更將不會對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成員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感謝閣下對中國人壽一直的支持。我們現通知閣下對國壽計劃作出的下列變更（「**變更**」）：

I. 適用於有關成分基金的變更

各有關成分基金投資於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富達**」）管理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

目前，有關成分基金可經由有關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僅作為對沖用途。

我們獲富達告知，由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有關基金或其下基金可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除可作為對沖用途外，亦可作為其他用途。根據富達，若任何有關基金及／或其下基金（如適用）購入該等投資工具作對沖以外的用途，則有關用途僅限於用作解決與相關投資的證券市場之間的任何結算錯配，及在任何情況下，只可按照強積金規例購入該等投資工具。

因此，由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計劃說明書內披露的有關成分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政策將變更如下，以反映有關基金的上述變更：

有關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的有關基金	成分基金現行的金融衍生工具政策	成分基金經修訂後的金融衍生工具政策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	本基金可經由有關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作為對沖用途。	本基金可經由有關基金（及／或其下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作為對沖用途及其他用途（如適用）。若有關基金（及／或其下基金）購入該等投資工具作對沖以外的用途，則有關用途僅限於用作解決與相關投資的證券市場之間的任何結算錯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基金（及／或其下基金）只可按照強積金規例購入該等投資工具。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香港股票基金	本基金可經由有關基金訂立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作為對沖用途。	本基金可經由有關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作為對沖及其他用途（如適用）。若有關基金購入該等投資工具作對沖以外的用途，則有關用途僅限於用作解決與相關投資的證券市場之間的任何結算錯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基金只可按照強積金規例購入該等投資工具。

根據富達，除上文所述變更外，有關基金的其他特點、運作及管理，以及費用及收費水平將不會發生變動，及有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大幅增加。

II. 加強有關中國市場相關風險的風險披露

由即日起，計劃說明書第 4 章「風險」內的風險因素「中國市場相關風險」將予加強，以加入與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透過有關投資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身份投資於中國證券相關的風險。

III. 對成員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國壽計劃的成分基金的其他特點及風險狀況將不會發生變動，成分基金的其他運作及／或獲管理的方式亦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變更後，從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應支付的費用

水平將不會改變。核准受託人並不預期變更會對國壽計劃或持有成分基金權益的成員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IV. 應採取之行動

就適用於有關成分基金的變更而言：-

- a. 國壽計劃的參與者如果決定繼續投資有關成分基金，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b. 然而，如持有有關成分基金單位及／或作出投資授權以將供款投資於有關成分基金的國壽計劃參與者不欲參與適用於有關成分基金的變更的實施，可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正前透過積金易平台通知我們以(i)轉換其現有投資至其他成分基金；及／或(ii)將其關於有關成分基金的任何新供款及轉入權益的投資授權更改至其他成分基金。轉換或更改現有投資的指示將按計劃說明書所載正常程序處理。任何重整現有投資或更改投資授權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移費用。

此外，國壽計劃的參與者亦可由國壽計劃轉往另一強積金計劃，而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則可從國壽計劃提取累算權益。請注意，除非其僱主選擇轉出，作為員工的成員無權轉出國壽計劃。然而，該成員根據成員自選安排，可於每曆年將其從現時受僱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一次。轉出／要求提取國壽計劃的指示將按計劃說明書所載正常程序處理。任何轉出／要求提取國壽計劃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罰款、買入／賣出差價或轉移費用。

就其他變更而言，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V. 費用及支出

就上述變更產生的費用及支出將只由核准受託人承擔。

VI. 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

核准受託人已簽立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以將所有現有修訂契約整合至集成信託契約內。為免生疑問，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並無就上述變更而發生變動。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將於 www.chinalife.com.hk 供免費查閱。

VII. 修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計劃說明書將透過附錄一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反映變更。計劃說明書（包括附錄一）將於 www.chinalife.com.hk 供免費查閱。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成員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無需簽署。